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22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志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112年7月11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2年10月2日」；第7行「重型機車」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之記載應予刪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一聯」之記載應更正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四聯」。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志倫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四)應適用法條欄關於累犯是否加重其刑部分補充「查被告前已有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前科，符合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立法理由，又依本案情節，被告亦無須量處最低法定本刑之情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尚不悖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

01 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除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公共危險
02 案件前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作為量刑之評價事
03 由），又於民國113年間因相同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13
04 年度交簡字第1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05 萬元（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詎不知
06 警惕，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
07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65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駛電動二輪車於道
09 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
10 量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國中
11 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
12 職業為水泥工（依調查筆錄所載），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
16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粘郁翎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志成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5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48122號

21 被 告 劉志倫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劉志倫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28 桃交簡字第8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
29 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6
30 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附近某處飲用酒類

01 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02 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
03 21時30分許，自上址騎乘電動二輪車重型機車上路。嗣其於
04 同日21時5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因行
05 車搖晃，而為警攔查，經警當場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
06 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始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志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第一聯	證明被告於113年8月26日21時56分許，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00號前為警攔查，警方對被告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5毫克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
13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公
14 共危險罪嫌。又被告曾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
15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受有

0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02 罪，為累犯，且其前案執行完畢後卻未能謹慎行事，仍再犯
03 本案不能安全駕駛案件，與前案俱屬同一罪質，顯見被告應
04 具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5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0 檢 察 官 粘郁翎